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裕庭

電話：06-2991111#8241

傳真：06-2982783

電子信箱：ytl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20901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27088_0901255A00_ATTCH1.odt、27088_090125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決議案（財經議提15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反映中央修法規範網路廣告售貨之業者必須於網頁中揭露退貨資訊，並責令相關超商業者協助受理退貨服務，以減少網路購物詐騙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蔡議員育輝(含附件)、曾議員培雅(含附件)、陳議員昆和(含附件)、杜議員素吟(含附件)、李議員偉智(含附件)、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尤議員榮智(含附件)、林議員冠維(含附件)、吳議員通龍(含附件)、周議員奕齊(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含附件)

電 2023/07/19 文
交 14:20:02 章

財經委員會 112/07/19



1120006814

本府就「建請臺南市政府反映中央修法規範網路廣告售貨之業者必須於網頁中揭露退貨資訊，並責令相關超商業者協助受理退貨服務，以減少網路購物詐騙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案，敬答覆如下：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12年7月18日南市經商字第1120901254號函請經濟部與中央各主管機關，共同會商策進方案，嚴加制止網路購物詐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本府併予致謝。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裕庭

電話：06-2991111#8241

傳真：06-2982783

電子信箱：ytl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商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商字第1120901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市議會建請修法規範網路廣告售貨業者必須於網頁中揭露退貨資訊，並檢討責令相關超商業者協助受理退貨服務，以減少網路購物詐騙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網路購物形成消費主流，尤其絕大多數民眾所使用的臉書、IG 等社群幾乎被各種廣告攻佔，在廣告強行行銷下，因為只需留下手機號碼及選定取貨的超商，減少個資外洩的風險，致有不少民眾因此下單，並於超商取貨付款。雖然廣告中均列有7日的鑑賞期，但超商取貨不能先驗貨再付款，等付款後驗貨發現所送之物不是自己原先要買的物品，超商並不受理退換作業，要求消費者自行聯絡廠商，等回到廣告網頁反映，有的已找不到店家等資訊，消費者才發現受騙。建請規定網路平台業者有責將不受理退換貨廠商下架。
- 三、建請貴部與中央各主管機關，共同會商策進方案，嚴加制止此類網路購物詐騙手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局商業科

局長林榮川出國
副局長蕭富仁代行